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5-01-07 1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拉斐尔·科雷亚·德尔加多于2015年1月5日至9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中国 - 拉共体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各领域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重要共识。

两国元首一致认为，1980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取得长足发展，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经贸、投资、能源、教育、科技和人文等领域合作成果丰硕，双方合作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基于中厄关系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双方提升双边关系水平的共同意愿，两国决定在建交35周年之际，正式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双方相信，这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有利于促进两国的共同发展和繁荣。在此框架下，双方认为应重点发展基于下述原则的以下各领域双边关系：

原则

一、国际法原则。双方在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础上发展双边关系。

二、互利原则。双方重申在双边互信、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推进战略伙伴关系。

合作领域

一、政治安全领域

（一）双方愿加强两国中央和地方及其领导人之间的经常性沟通与交流，及时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不断扩大共识，巩固和深化政治互信。

（二）双方愿密切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地方政府交往，加强各领域经验交流和相互借鉴。

（三）双方重申愿加强多边合作，特别关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问题，就国际和地区事务保持战略协调，维护两国权益。

（四）在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双方主要通过密切主管部门间磋商加强安全与国防合作。

（五）中方重视厄瓜多尔在拉美地区事务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赞赏厄方为推动中拉整体合作和中拉论坛发展作出的贡献。中方愿同包括厄瓜多尔在内的拉美各国共同努力，推动中拉平等互利、

共同发展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厄方对中方在地区事务中所持的公正立场和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

(六) 厄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中方支持厄瓜多尔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厄人民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安全所作的努力。

二、投资、经贸和金融合作

(一) 加强并拓宽各经济领域双边合作，通过落实合作项目和在新的合作领域进行相互投资，进一步推动能源、金融、投资、矿业、石油生产、农业、渔业、水利、工业、建筑和制造业等传统领域合作，并进行创新。

(二) 双方同意继续挖掘潜力，完善双边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提升贸易水平，挖掘新的潜力市场，密切经济机构交流。

(三) 共同倡议推进重点产业技术合作和产业融合，更好利用生产资源，提高双边贸易水平。

(四) 努力巩固和发展多边贸易体系。

(五) 增加优惠、商业和出口贷款，巩固经贸合作。推动厄瓜多尔太平洋炼油厂等合作项目。

(六) 加强经贸、生产合作，扩大培训和技术转让、机械化、提高生产力和质量以及生产、工业、农业加工系统的产业化，同时保障消费者权益，履行环境标准，加强关税、技术、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卫生及食品安全措施、质量和价格等常见问题的信息交流、培训与合作。

三、教育、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卫生和旅游

(一) 双方将大力推动社会和文化领域合作，加强教育、职业培训、文化、艺术、科技、创新、卫生、旅游等领域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夯实两国友好的民意基础。

(二) 双方采取共同行动，介绍推广对各自文化的认识，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打击文物非法走私。基于同样目的，开展旅游和体育交流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6

